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5 |
| 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6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6 日 下午 13:30 开始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2 楼莫扎特厅

三、出席人员

1、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工作人员

四、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议程

(一) 介绍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二)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三) 阅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1.01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鉴于股东大会资料已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并于股东大会现场印发给各位参会股东及代表，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 回答股东提问；

(五)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

(六) 现场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 监事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八) 休会（现场会议结束）；

(九) 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并公告；

(十)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 会议结束。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应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应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

五、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董事陈志先生去世，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公司治理的有序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申睿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申睿波先生简历如下：

申睿波先生：中国国籍，汉族，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申睿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